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佑倫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daphane22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10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一、二梯次認證合格名單及國教署審定國中小家長總綱宣導公播版簡報各1份。

(1080110784\_Attach01.pdf、1080110784\_Attach02.pdf、1080110784\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08學年度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家長宣導」實施計畫講師名單及簡報一案，請貴校踴躍申請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0月9日桃教小字第10800874701號函續辦。
- 二、旨揭計畫尚有名額，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08年12月31(星期二)前，將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寄(送)至新明國小教務處，獲補助之學校將另函通知。
- 三、檢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第一、二梯次認證合格名單及國教署審定國中小家長總綱宣導公播版簡報各1份，請申請學校優先聘請市內講師，詳如附件。
- 四、上揭名單及簡報請至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推動-種子講師名單網

教導處 108/12/12 09:48



1080007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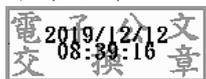
有附件



站下載(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mid=10002>)。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